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322000202502000016

项目名称：2024 年高青天鹅湖省级湿地公园湿地保护
修复

项目包号：SDGP370322000202502000016A

采购人：高青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麒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5-03-21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	获取采购文件	2
四、	响应文件提交	2
五、	开启	3
六、	公告期限	3
七、	其他补充事宜	3
八、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	总 则	10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0
2.	资金来源	12
3.	响应费用	12
4.	适用法律	12
二、	采购文件	12
5.	采购文件构成	12
6.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4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15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8.	编制要求	15
9.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6
10.	响应文件构成	16
11.	报价	18
12.	电子版响应文件	19
13.	磋商保证金	19
14.	响应有效期	19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0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17.	响应文件截止	21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21
五、	开启及磋商	21
19.	开启	21
20.	资格审查	23
21.	磋商小组	23
2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4
23.	响应偏离	26
24.	无效响应	26
25.	磋商	28
26.	比较和评价	29
27.	采购项目终止	31
28.	保密要求	31
六、	确定成交	31
29.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31
30.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32
31.	采购任务取消	32
32.	发出成交通知书	32

33.签订合同	32
34.履约保证金	32
35.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33
36.预付款	33
37.廉洁自律规定	33
38.人员回避	33
39.质疑与接收	33
40.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5
41.合同公示	36
42.验收	36
43.履约验收公示	36
44.采购文件解释权	36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	37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42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42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42
2. 中、小微企业	43
3. 监狱企业	43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4
二、评审办法	45
三、评标标准	45
（一）初步评审	45
（二）详细评审	47
四、结果确认	4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一、开标一览表	50
1. 开标一览表	50
二、资格证明文件	51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	51
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52
4.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53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54
6.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55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57
7. 响应函	57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	59
9.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60
10. 节能产品明细表（样表）	62
11. 技术评审文件	63
12. 企业简介	64
13.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及各项服务制度	65
14. 供应商近年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	66
1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67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68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2024 年高青天鹅湖省级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修复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322000202502000016

项目名称：2024 年高青天鹅湖省级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修复项目

预算金额：本项目总预算为 604799.00 元，共分 1 个包，其中 2024 年高青天鹅湖省级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修复项目：604799.00 元。

采购需求：1、采购概况：通过实施湿地生态修复工程，提高湿地公园的植被覆盖率，降低水土流失，提升和完善湿地生态系统，合理利用湿地资源，促进生态与社会经济协调融合发展。主要包括进行裸露生态驳岸恢复、树木补植和林木管护等。2、施工地点：天鹅湖湿地公园西南侧（蓑衣樊村的北侧、东侧和南侧）的北侧修复区 I、北侧修复区 II、东侧修复区和南侧修复区四个地块，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3、质量要求：合格，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4、质保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5、安全要求：安全，无事故。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4 个月，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有效证件；（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截止到 2025 年 03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①已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注册的供应商，需要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登录系统后免费下载采购文件。②未注册的供应商请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在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注册（注册类型：交易乙方）。咨询电话：0533-7015132/7015138，咨询时间：北京时间 8：30-12：00；13：30-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③为满足信息公开和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需要，供应商需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未注册的供应商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首页右侧“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登录系统后通过“上传响应文件”栏目上传完成。①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CA 服务类）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②供应商可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数字证书，也可网上办理。数字证书办理电话：①山东 CA：0533-3592521/400-607-8966（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②CFCA：0533-3590310（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其他具体操

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政府采购）等相关内容，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4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高青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 淄博市高青县高苑路 22 号

联系人： 王瑶瑶

联系方式： 0533-69825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山东麒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淄博市高青县高苑东路 7 号双创园 229 室

联系方式： 0533-27921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炳奇

电 话： 0533-279212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高青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淄博市高青县高苑路 22 号 电 话：0533-6982576
1.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麒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淄博市高青县高苑东路 7 号双创园 229 室 业务联系人：李炳奇 电话：0533-2792128 传真：/
1.3.4	合格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有效证件；（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否 ☐）
1.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

	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是 ☐ 否 ☒ ）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是否有分包：是 ☐ 否 ☒ 本项目（本包）预算额 60.4799 万元 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 (1) 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 ☐ 预采购项目 ☒ (2) 项目为跨年度预采购项目，概算总金额/万元，采购年限为/年，当年安排数/万元。 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
5.6	是否现场踏勘：（是 ☐ 否 ☒） 现场踏勘描述：统一现场考察 ☐ 自行踏勘 ☐ 现场踏勘时间：至 踏勘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是否答疑会：（是 ☐ 否 ☒） 答疑会描述：/
8.6	不兼投 ☒；兼投不兼中 ☐；兼投兼中 ☐ 说明与要求：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
11.1	报价要求：（1）本项目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采用二轮报价法。

	(2)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第一、二轮报价超预算金额作无效响应处理。(3)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据实结算。(4) 清单报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22】7号)、2016版《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年《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设计图纸、定额人工单价：园林绿化84元/工日。(5) 供应商要按磋商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价格及其他事项，由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6) 每轮报价采购人只允许供应商提供一个报价和一个方案，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和方案采购人将不予接受，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7)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考察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施工空间及周边环境等基础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成交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由此使采购人蒙受损失的，将由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进行赔偿。(8) 如果供应商报价中有通过不平衡报价方式获取超额利润的，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对其不合理综合单价进行调整。(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10) 若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向磋商小组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注：1、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包含：①成本构成包含服务内容本身成本、人工费用、税收等说明；②较其他供应商且
--	--

	能支撑自己报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等。2、供应商应事先做好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以备及时提交磋商小组。)
13	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是☐ 否☒） 磋商保证金数额：0 元 提交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磋商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注：1. 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登录“供应商系统”（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memberLogin），在已报名的项目信息中点击“生成子账户”，供应商把约定金额转到子账户。 2. 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以“银行到账日期”为准。延时到账不予认可投标资格，请充分考虑缴纳过程中跨行、网银、节假日等延迟到账情况，提前足额缴纳并确保及时到账，否则后果自负。 3. 项目结束后，银行会在规定的时间内自动将收取的磋商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原路退还到原账户。 4. 供应商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分标段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账。 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
14.1	响应有效期：60 日历日
15.1	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17.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04-01 09:00

	地点：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响应文件”栏目上传完成。
19.1	开启时间：2025-04-01 09:00 地点：网上开标大厅。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19.4	首次响应文件是否唱价：是 ☐ 否 ☒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时间：2025-04-01 09:00
30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 ☒ 否 ☐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34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是☐ 否☒ 履约保证的形式：履约保证金（非现金形式）、履约保函、履约担保函。 提交履约保证的时间：/ 履约保证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6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 ☒ 是 ☐ ，预付款比例为/
37.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0533-2792128、sdqjxmglyxgs99@163.com
39.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山东麒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33-2792128 通讯地址：淄博市高青县高苑东路7号双创园229室

40.1	成交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成交单位收取定额代理服务费用，人民币捌仟元整。 支付形式：电汇 支付时间：2025-04-08
44	采购文件解释权：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供应商资格条件（提供以下资料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参加资格审查，本项目实行网上资格审查，请各供应商务必将资格审查在文件制作中“资格审查资料”部分单独列示，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全者，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供应商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应保持清晰有效，若因供应商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无法清晰辨别是否有效时，评审委员会有权视其资格性审查不通过）： 1、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有效证件；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2、如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参加会议，须提供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格式见附件，按照规定格式提供）；如被授权代表人参加会议，则被授权代表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格式见附件，按照规定格式提供）；3、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格式见附件，按照规定格式提供），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做出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4、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是符合中小企业标准的单位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格式见附件，按照规定格式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格式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按照规定格式提供）。
2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是 ☐ 否 ☒
	/
其他	
1	付款途径：银行转账或电汇。
2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待竣工决算审计完成且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按审定金额一次性无息支付至审定值的 100%。
3	交付日期（工期）：工期 4 个月，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4	交付地点：天鹅湖湿地公园西南侧（蓑衣樊村的北侧、东侧和南侧）的北侧修复区 I、北侧修复区 II、东侧修复区和南侧修复区四个地块，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5	免费维护期、保修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参加响应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6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响应，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响应，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7 对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工程：[2024 年高青天鹅湖省级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修复项目](#)（自行编辑）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构成

5.1 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zbcf，供应商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响应）。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4 采购文件以中文印制，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施工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6.1 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6.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施工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

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8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9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电子形式上传至系统中，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书面通知或法定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可登录系统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供应商可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供应商系统”使用“网上提问”中的“新增提问”提出异议。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条

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采购文件。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2 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响应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每一包响应文件均需满足本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8.3 电子响应文件应该按照统一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编制。

8.4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响应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内容。

8.6 关于兼投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8.7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应当真实、完整、清晰，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供应商可对采购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标包中“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9.3 无论采购文件第三章“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书写。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6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响应予以拒绝。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写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采购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内容符合响应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4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供应商须使用用于证明供应商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我要下载）。

电子响应基本流程：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响应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请确保在开启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g），否则将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因供应商以下原因，响应将被拒绝：

- （1）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成功上传响应文件的；
- （2）对已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 （3）开启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 （4）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10.6.1 报价一览表

10.6.2 资格证明文件

10.6.2.1 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10.6.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0.6.2.3 供应商当将其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对应章节中，并确保清晰可见，未按要求上传或扫描件不清晰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6.3 商务部分

（1）响应函（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表（3）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清单（如有）（4）企业简介（5）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及各项服务制度（6）供应商近年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0.6.4 技术部分

（1）整体施工方案（2）工期保证措施（3）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4）苗木栽植、管护实施方案（5）苗木质量、成活率保证措施（6）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7）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8）工程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

11. 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工程，以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响应工程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认

定为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11.7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但每一次报价均应以书面形式确认。价格的评审以最后报价为准。

12. 电子版响应文件

12.1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上述 10.6.1、10.6.2、10.6.3、10.6.4 条款要求内容,格式为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

12.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响应文件。

12.3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在开启后,电子版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3. 磋商保证金

[根据鲁财采〔2019〕40号、淄财采〔2019〕7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g），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

15.2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3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无须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磋商公告。

16.2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淄博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7. 响应文件截止

17.1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7.3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接收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进行撤回。

18.3 如果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8.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启及磋商

19. 开启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各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在开启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开标大厅

<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

19.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请各供应商根据网上开启流程进行操作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以及答疑、澄清等。开启时，由各供应商在解密开始时间后20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启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4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通过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开启。

对开启过程及结果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网上开标大厅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供应商在开启前应根据“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提前调试电脑，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

在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实时在线状态，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答疑、传送文件等情况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磋商小组会随时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询标信息，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通过供应商系统进行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磋商小组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补正、最后报价等。

本项目下载、上传、开启均通过互联网操作，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

因以上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 资格审查

20.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响应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其响应将被拒绝。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1. 磋商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22]24号）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组成。

21.2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需对评审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磋商小组成员

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1.3 磋商小组的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1.4 磋商小组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2 经磋商小组集体审核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要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供应商代表

拒不签章的，并不影响磋商小组所做出的结论。

2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3.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22.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2.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 响应偏离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4. 无效响应

24.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4)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违反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6)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 (7)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无报价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的；
- (8)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9)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
- (10)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1) 属于串通响应，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
- (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供应商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5)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带有“★”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 (16)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 (1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18)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19) 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响应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 (2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 (22)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IP 地址相同，经磋商小组认定否决其投标的；
- (23) 对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整体复制粘贴经磋商小组认定与所提供货物不符合的；
- (24)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2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5. 磋商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请供应商在收到磋商信息 30 分钟内完成线上磋商，超时未完成磋商的，视同退出磋商环节。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本项目共 2 轮报价。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下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收到报价信息后 30 分钟内提交下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的，视同自动放弃报价。

25.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对最后报价签章确认。节能、环保产品、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认定均按照最后报价后的浮动比例同比例进行调整。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该退出申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确认。

26. 比较和评价

2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文件，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6.2 磋商小组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6.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6.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在评标时给予认证产品一定的优惠政策，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6.6 公开发布的采购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磋商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6.7 磋商小组应独立对每个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系统将自动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6.8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26.9 供应商得分是由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6.10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6.11 磋商过程要求：电子开标、磋商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磋商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 采购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保密要求

28.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8.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磋商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采购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9.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 31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30.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1.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2.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应同时公告供应商未成交的原因，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35.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鲁财采〔2018〕17号）有关规定，通过全省统一的信息化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也可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融资贷款。

36. 预付款

预付款是指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具体执行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7. 廉洁自律规定

3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7.3 为强化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8.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9. 质疑与接收

3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质疑。

3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9.4 质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并办理签收手续，未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视为无效质疑。

39.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4）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5）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39.6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书面回复并说明原因：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的（潜在供应商对其已依法获取的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质疑除外）；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所有质疑事项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4）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期限的；

（5）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9.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9.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0.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40.1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成交服务费。

40.2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41.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2.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及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3.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予以公开发布。

44.采购文件解释权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

本次采购共 1 个包，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报价，对所报的标中的全部内容作出报价响应，否则作废标处理。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2024 年高青天鹅湖省级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修复项目

2、建设地点：天鹅湖湿地公园西南侧（蓑衣樊村的北侧、东侧和南侧）的北侧修复区 I、北侧修复区 II、东侧修复区和南侧修复区四个地块，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3、采购范围：通过实施湿地生态修复工程，提高湿地公园的植被覆盖率，降低水土流失，提升和完善湿地生态系统，合理利用湿地资源，促进生态与社会经济协调融合发展。主要包括进行裸露生态驳岸恢复、树木补植和林木管护等。

4、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自行进行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程位置、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5、工期：工期 4 个月，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6、质保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7、质量标准：合格，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8、安全要求：安全，无事故。

9、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种植说明

（1）场地平整

场地平整按预算定额规定在+10CM-+30CM 高差以内，平整绿化地面；不允许场地有低洼积水处，最小坡度不小于 1%；清理杂草、杂物、碎石及瓦砾，种植土层下不允许有大量的建筑垃圾石块；若施工时试用机械平整土地，则应事先了解是否有地下管线，以免造成管线损坏。

（2）基肥施放

各种花草树木按工程量清单要求施放积肥：乔木每个树穴施 0.5kg 腐熟饼肥，灌木每个树穴施 0.25kg 腐熟饼肥；所有小灌木需每平方米加 30CM 厚土壤掺入 15% 泥炭土，每平方米泥炭土 0.045 立方米。要求施工种植前必须下足基肥弥补绿地土壤瘦瘠对植物生长的不良影响以使绿化尽快见效。其他肥料作基肥必须经该工程主管单位同意施用，用量依实而定。

（3）植物配置

按施工平面图所标尺寸定点放线，如为不规则造型，采用方格网定位法，确定各种植点位置。未标明尺寸的种植，须按比例依实物放线定点，要求放线准确，符合设计要求。

1) 乔木种植的要求：行列式种植方式，相邻两株植物之间的间距及每株植物与道路之间的间距都应相等，不可小于 4 米；若遇到地下管道的不过阻碍物时，适当调整间距，苗木的分之点导读必须一致（误差在 20 厘米以内）自然高度应基本一致，若出现不一致时，应将较高的苗木种植在树列中间位置，使林冠线呈平滑的拱形，杜绝形成凹形。

2) 花灌木的种植要求：花灌木边缘轮廓线上的种植密度应大于规定密度，平面线形应流畅，外缘成弧形，高低层次分明，且于周边点种植物高度差不少于 30cm；灌木主要控制成片的整体效果——修边、收边、人工式种植要求边界清楚、无空缺、生长均匀，自然式种植相互入侵合理，要求主次分区明显入界合理，合于自然。

3) 地被植物的种植要求：应按品字形种植，确保覆盖地表，且植物带边缘轮廓线上的种植密度应大于规定密度，以利于形成流畅的边线，同时轮廓外缘在立面上应成乳形，使相邻两种植物的过度自然。

（4）苗木与土壤要求

苗木选择土球须足够大，最少为胸径的 8-10 倍；所有花草树木必须健壮、新鲜、无病虫害，无缺乏矿物质症状，生长旺盛而不老化，树皮无人为损伤或虫眼；所有苗木生长冠型应生长茂盛、分枝均衡、整灌饱满，能充分体现个体的自然景观美。严格按规格选苗，苗龄为青壮期，花灌木尽量选用袋苗、盆苗、地苗尽量用假

植苗，应保证移植根系良好并带好土球包装结实牢靠。截杆乔木锯口处要于净、光滑、无撕裂或分裂，正常截口应用蜡或漆封盖处理。乔木应保留足够的冠幅和有明显清晰的枝干最低分枝点不小于 2 米且不少于 4 个，主干也不能弯曲讲究树身生长平衡。

土壤应宜选择肥沃、疏松、透气、排水良好的种植土（PH 值应控制在 6-7.5 之间，对于某些酸性植物 PH 值则控制在 5-6.5 之间），若达不到要求则采取改良措施。种植土理化要求：碳氮比 35-55；酸碱度 PH 值 6-7.5；含水物的比重：小于整体的 85%；最低排水速度：50mm/小时。

（5）植物施工注意事项

1）苗木要尽量选择与栽植地最接近的苗源地；移植时间最好选择在早上 11 时以前或下午 3 点以后；在保证树冠较为丰满的前提下，去枝 1/3；种植乔木时，应根据人的最佳观赏点及乔木本身的阴阳面来调整乔木的种植面；将乔木的最佳观赏面正对人的最佳观赏点，同时尽量使乔木种植后的阴阳面与乔木本身的阴阳面保持吻合，以利植物尽快恢复生长。本工程设计中未详尽之处，均应按照国家和华东地区现行的各类相关施工规范、规定及标准实施。

2）对栽植工程现场，应清理有碍施工的障碍物，然后按设计图纸进行地表整理；种植苗木，以阴天、无风天最佳，晴天宜在上午 11 时前及下午 3 时后进行为好；由于现状土质一般，绿地部分应回填种植土，平均约 30 厘米；苗木定植前须修剪、打叶，保持树体地上地下平衡，定植时保持土球不散，苗木定植后要浇透定根水，对大规格苗木为防灌水后歪倒，应立支柱；高温季节施工应该做好暑期防护措施，如树冠喷雾，树干保湿等。

（6）养护期 2 年，养护期内施工单位应保证树木成活率指标 $\geq 90\%$ ，树木保存率 $\geq 90\%$ 。

四、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五、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要求

1、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包括施工人员安全和其他工作人员安全，出现的一切人身伤亡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

负责；对于不按规定要求施工的，采购人有权中止其施工，不听劝阻的，将做罚款处理，直至停止施工。

2、施工现场要设置醒目的符合安全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标语、夜间须设警示灯，设置标准及数量需满足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并设专人负责值班，作业现场有安全操作规章制度。

3、成交供应商应做好场区内环境保护，防止环境污染。成交供应商使用任何机械前，须经采购人同意；施工中不得污染周边环境；做好各类设施的维护。任何因施工造成的环境破坏和污染，成交供应商都有责任采取措施予以防止和消除。由于成交供应商过失、疏忽或未按采购人指示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导致需要另外采取环境保护措施，这部分额外工作的费用应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4、在施工期间或竣工后，注意保护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工程施工中的余土及垃圾要及时外运，不得在工地存放。工程竣工后，将施工垃圾全部清理完毕，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5、成交供应商要做到文明、安全施工，确保施工区域、施工过程和周边建筑物、市政设施的安全，若发生安全事故或伤、亡、病、残等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六、工程施工要求

1、工程施工用水、电、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和场地平整以及竣工后的清理工作，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

2、工程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它设施的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恢复原状，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需中断交通，成交供应商有义务配合交通管理部门和采购人组织施工现场的交通管理，做好有关交通警示。

4、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施工现场负责，并有义务拒绝未取得采购人认可的进场施工的其他专业施工队伍进行施工。

5、采购人可对成交供应商随时抽查，若发现不良行为或对工作不尽责行为，可按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6、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协调当地关系。

七、其他要求

1、项目施工时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环卫、消防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到每天工完场清，保持现场整洁。

2、本工程不得转包、分包，一经发现核实，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人的成交资格。拟派项目部人员必须为成交供应商员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五、开启及磋商”、“六、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1.1 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1.2 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供应商所报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且为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价格、技术评审中，给予一定比例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

1.3 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单独分

项报价（格式见附件 15、16）。

1.4 未按以上规定提供证书的不给予政策优惠，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

2. 中、小微企业

2.1 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的规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2.3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3. 监狱企业

3.1 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3.3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 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3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涉及到政策加分项目的相关资料须一次性上传提交出示，不接受二次提交材料验证，由磋商小组检查验证。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

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评标标准

（一）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评审	1	营业执照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有效证件；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2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如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参加会议，须提供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格式见附件，按照规定格式提供）；如被授权代表人参加会议，则被授权代表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格式见附件，按照规定格式提供）；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格式见附件，按照规定格式提供），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做出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是符合中小企业标准的单位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工程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格式见附件，按照规定格式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格式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按照规定格式提供）（以上材料提供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查询： ①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②查询的时间节点包含：开标会议结束后，评审会议开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前述时间节点，分别查询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信息。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站截图）将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文件一并进行保存。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符合性评审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一致
	2	响应文件签署	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法人签字或签字有法人有效授权
	3	投标方案	只有一个投标方案
	4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工程量清单	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6	磋商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7	工期、地点、质保期或付款方式	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8	其他符合性审查	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二）详细评审

根据项目实际编制

评审因素	评分点名称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投标价格算分	30.0	以满足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以二轮报价为准），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基准价/各供应商报价）×30%×100（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注：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为无效报价。
技术部分	整体施工方案	10.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施工方案进行评分，供应商整体施工方案内容完整，表述详细得 10 分；由磋商小组进行量化评审，相比较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缺陷减 0.1-1 分，减完为止。
	工期保障措施	8.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期保障措施进行评分，工期保障措施得力，工序衔接科学合理的得 8 分；由磋商小组进行量化评审，相比较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缺陷减 0.1-1 分，减完为止。
	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8.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进行评分，符合本工程实际，内容齐全、重点突出，施工技术先进可行得 8 分；由磋商小组进行量化评审，相比较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缺陷减 0.1-1 分，减完为止。
	苗木栽植、管护实施方案	8.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苗木栽植、管护实施方案进行评分，内容表述完整、齐全、切合实际、重点突出、施工技术先进可行、有针对性，得 8 分，由磋商小组进行量化评审，相比较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缺陷减 0.1-1 分，减完为止。
	苗木质量、成活率保障措施	8.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苗木质量、成活率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定：措施科学、具体有效、合理、可行的得 8 分；由磋商小组进行量化评审，相比较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缺陷减 0.1-1 分，减完为止。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分，切实可行，计划体系完善，质量管理人员配置齐全合理的得6分；由磋商小组进行量化评审，相比较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缺陷减0.1-1分，减完为止。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	6.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评分，组织与管理到位，措施齐全、得当、预案可行的得6分；由磋商小组进行量化评审，相比较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缺陷减0.1-1分，减完为止。
	工程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	4.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进行评分，措施完整、有效可行的得4分；由磋商小组进行量化评审，相比较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缺陷减0.1-1分，减完为止。
其他部分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及各项服务制度	6.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施工中及完工后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对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的维护措施得当且有效（有关后期维护等方面对采购人的服务承诺及制度切实可行），得6分；由磋商小组进行量化评审，相比较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缺陷减0.1-1分，减完为止。
	企业业绩	6.0	近年以来供应商具有类似园林绿化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成交）网站截图、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四、结果确认

☒ 本项目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1. 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报价	
交付日期（工期）	
工程质保期	
工程质量承诺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

说明：（1）提供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联合体响应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致：（采购人单位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董事长、总经理等）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背面）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合同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响应，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可另外单页提供
（正面、背面）

附：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____（姓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1. 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若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承诺。

（2）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章。

6.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应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

（2）如果是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

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工程施工全部由本单位提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7. 响应函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人姓名）全权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采购项目名称）进行响应，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____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报价 %。

（2）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3）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4）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有）。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我方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8）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9）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按清单格式自主报价）

表-05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表-06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表-07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表-08 材料暂估价一览表

表-09 工料机汇总表

表-10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

表-11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表-12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表-13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表-14 暂列金额明细表

表-18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9.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表

产 品 名 称	品 牌 / 型 号	制 造 商	节 能 标 志 认 证 证 书 编 号	环 境 标 志 认 证 证 书 编 号	数 量	单 价 (元)	小 计 (元)	节 能 、 环 保 产 品 认 证 证 书 有 效 截 止 日 期
节能产品价格合计 (元)			大写: 小写: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 合计 (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如有虚假或隐瞒, 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2、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请随“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表” 附后。提供所投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或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产品网站查询截图扫描件附于

响应文件中。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3、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须同时包括该类产品的报价。4、本项目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不需要在上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表”中列出。

10. 节能产品明细表（样表）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 编号	数 量	单 价 (元)	小计 (元)	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 日期
1								
2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价格合计（元）								

供应商全称（签署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项目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同时在上表“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表”列出所投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明细，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但该投标产品不享受节能优惠政策。

11. 技术评审文件

(1) 整体施工方案 (2) 工期保证措施 (3) 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4) 苗木栽植、管护实施方案 (5) 苗木质量、成活率保证措施 (6)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7)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 (8) 工程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

12. 企业简介

企业简介

13.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及各项服务制度

14. 供应商近年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近年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备注
1			
2			
3			
...	...	...	...

注：供应商附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成交）网站截图、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1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采购人（全称）：高青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2024 年高青天鹅湖省级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修复项目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4 年高青天鹅湖省级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修复项目。

2. 工程地点：天鹅湖湿地公园西南侧（蓑衣樊村的北侧、东侧和南侧）的北侧修复区 I、北侧修复区 II、东侧修复区和南侧修复区四个地块，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3. 工程内容： 。

二、合同工期

工期： 。

三、质量标准

合格，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采购文件
- （2）响应文件
- （3）质疑澄清表及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二轮报价；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技术要求：

(1) 绿化施工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技术规范（或标准）进行。

(2) 根据苗木的生态及生物学特性、土壤条件，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整治，清除包括杂草、砾石、前期工程施工垃圾等杂物，同时采取机械作业与人工作业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土壤深翻、消毒、打碎土块、耙实和镇压、施肥等形式的精耕细作。

(3) 严格按合同与设计要求的苗木种类、规格、质量选择符合设计标准、生长健壮、树形丰满均匀、树形优美，无病虫害、无损伤、无检疫对象的苗木。

(4) 苗木栽植要严格按照标准规范进行施工，根据工程位置、施工难易程度、工程量大小等，合理组织和安排劳力、机具、做好整地、定点、放线、挖坑、换土、选苗、起苗、运输、栽植等。

(5) 验收时，根据苗木规格要求进行验收。

七、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八、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待竣工决算审计完成且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按审定金额一次性无息支付至审定值的 100%。

九、验收：

供应商施工完毕后，甲方对其施工状况进行验收，并在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签署验收意见。

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可以随时检查乙方的生态修复工作，有权对工程质量、进度等提出改正意见。

2、甲方对乙方没有按照时间要求和质量要求完成生态修复任务的，可以拒绝支付费用。

- 3、甲方及时为乙方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
- 4、满足乙方开工条件, 配合安排乙方施工前准备工作。
- 5、甲方负责督促检查乙方的项目落实情况。

十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必须按照规划设计和时间要求完成生态修复任务。
- 2、乙方要听取甲方提出的意见, 并认真改正。
- 3、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苗木到场时间和数量。苗木进入现场后, 经甲方验收质量合格后方可栽植。
- 4、按照甲方要求的标准, 完成本项目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5、乙方确保工作面及施工现场的整洁, 垃圾清理、堆放、装车工作, 做到工完、场地清。
- 6、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其中包括交通事故、安全事故、溺亡事故、意外事故、不可抗拒等因素造成的损失), 由乙方自负, 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 7、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乙方所派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乙方承担, 甲方概不承担。乙方须加强劳动保护, 如因乙方保护措施不当造成他人意外人身伤亡事故的, 由乙方自行承担, 与甲方无关。

十二、违约责任

- 1、合同生效后, 如甲方违约, 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赔偿乙方损失; 如乙方违约(包括质量不合格、工期延迟等),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乙方赔偿本次和再次招标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 2、苗木栽植后若成活率低于 90%, 对苗木成活率不足 90%或虽达到 90%, 但成片状死亡的地片, 要选用同龄、同规格苗木进行补植, 否则甲方不予结算。
- 3、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苗木分布不均, 由乙方赔偿。

十三、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 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 3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 免予承担

责任。

十四、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五、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高青县自然资源局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备案部门一份，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签字）

地址：

电话：

附件 2-2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工程类)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 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 否 ☐	分期情况	共分 期, 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 自行简易验收 ☐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施工内容	施工进度	施工质量	施工人员 配备情况	施工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文明标准
	合 格 ☐ 不合格 ☐	合 格 ☐ 不合格 ☐	合 格 ☐ 不合格 ☐	合 格 ☐ 不合格 ☐	合 格 ☐ 不合格 ☐	合 格 ☐ 不合格 ☐
第三方机构 情况说明	(设计、监理等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 出具相关意见)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 格 ☐			不合格 ☐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 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该表为工程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